

证券代码:600879 证券简称:航天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4-036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挂牌转让航天电工集团有限公司
51%股权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航天电工集团有限公司(下称“航天电工公司”)51%股权(以下统称“标的股权”),经北京产权交易所审核及公司确认,确定将由宜昌城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宜昌城发公司”)受让标的股权,并拟与宜昌城发公司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和《股权转让协议》,交易价格为74,439,941.7万元;
 ●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对航天电工公司合并报表;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股权转让情况概述
 为有助于公司聚焦航天电子领域主业,提高上市公司质量,2023年10月22日,公司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转让航天电工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2023年11月4日,公司董事会2023年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航天电工集团有限公司51%股权并进行信息披露的议案》;2024年5月10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航天电工集团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决定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正式公开挂牌转让航天电工公司51%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的审计评估基准日为2023年8月31日,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航天电工公司经国国资产管理部备案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145,960.67万元,标的股权转让底价不低于74,439,941.7万元,且最终成交价不低于挂牌价格。近日,宜昌城发公司以74,439,941.7万元的受让价格成功摘牌,经北京产权交易所审核及公司确认,确定将由宜昌城发公司受让标的股权。

2024年6月18日,公司召开董事会2024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开挂牌转让航天电工集团有限公司51%股权的受让对象及签署相关协议的议案》,确认由宜昌城发公司受让标的股权,并同意公司与宜昌城发公司签署《产权交易合同》和《股权转让协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宜昌城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宜昌市伍家岗区沿江大道189号
 法定代表人:殷俊
 注册资本:1,000,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500MA487CE02G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酒店管理;露营地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旅客票务代理;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环保咨询服务;节能管理服务;无船承运业务;从事国际集装箱船、普通货船运输;道路货物运输经营;供应链管理;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农产品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土地整治服务;土地使用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工程管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工程管理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住宿服务;餐饮服务;自来水生产与供应;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餐厨垃圾处理;水力发电;港口经营;燃气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建设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宜昌城发公司经营状况正常,公司与宜昌城发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方面导致不能履约的风险。

三、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产权交易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的主要内容
 1. 交易主体
 转让方(甲方):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乙方):宜昌城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 交易标的
 本合同标的为公司所持有的航天电工集团有限公司51%股权。
 3. 交易价款
 交易价款为人民币74,439,941.7万元。
 4. 支付方式

乙方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将扣除保证金后的剩余交易价款在本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存入北京产权交易所指定的结算账户。乙方已缴纳的22,331万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于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保证金外剩余转让价款,折抵为转让价款的一部分。

5. 产权转让的交割事项
 ① 甲方、乙双方应履行或协助履行向审批机关申报的义务,并尽最大努力,配合处理任何审批机关提出的合理要求和质询,以获得审批机关对本合同及其项下产权交易的批准。
 ② 乙方承诺,本合同项下的产权交易获得北京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且乙方获得经营者集中申报审查通过后的5个工作日内,乙方将按照51%的股权持股比例为标的企业相关商业银行贷款提供担保。上述担保完成后,甲方配合乙方办理标的企业的股权变更登记手续。若乙方不按持股比例为标的企业的商业银行贷款进行担保,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将不再进行标的企业股权工商变更。

③ 乙方同意本合同项下的产权交易完成后,以标的企业的股权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三年为过渡期,过渡期内甲方按持股比例为标的企业的商业银行贷款提供担保,过渡期满后,甲方将不再为标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④ 如标的企业中存在使用甲方或所属国家出资企业字号、经营资质和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乙方应当督促标的企业办理名称变更登记,不得使用上述字号、经营资质和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取得甲方或国家出资企业授权的除外)。
 ⑤ 双方应商定具体日期、地点,办理有关产权转让的交割事项。甲方对其提供的上述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因隐瞒、虚报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⑥ 甲方、乙双方承诺,标的企业现状进行交割,乙方在签署本合同之前,已对标的企业是否存在瑕疵及其实际情况进行了充分地审慎调查。本合同签署后,乙方即表明已完全了解,并接受标的企业的现状,自行承担交易风险。

⑦ 本合同签署之日起至标的企业的交割完成期间内,甲方对标的企业及其资产负债有善良管理义务。甲方应保证和促使标的企业在此期间内的正常经营,标的企业在此期间内出现任何重大不利影响的,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作出妥善处理。

6. 产权交易费用的承担
 本合同项下产权交易过程中所产生的产权交易费用,依照有关规定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

7. 职工安置方案
 航天电工公司的职工由乙方依据《航天电工集团有限公司职工安置方案》的规定负责妥善安置。

8. 违约责任
 ①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无故提出解除合同,均应按照本合同转让价款的30%向对方一次性支付违约金,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②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转让价款的,应向甲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按照延迟支付期间应付未付款的每日万分之三计算。逾期付款超过5个工作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乙方支付的保证金,扣除的保证金首先用于支付乙方所应收取的各项服务费,剩余款项作为甲方的赔偿,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可继续向乙方追偿。

③ 标的企业的资产、债务等存在重大事项未披露或存在隐瞒,标的企业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可能影响股权转让价格,并对乙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有关重大事项进行补偿。补偿金额应相当于上述未披露或隐瞒的资产、债务等事项可能导致的标的企业的损失数额(以下统称“本协议”)的主要内容。

(二)《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的主要内容
 1. 交易主体
 转让方(甲方):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乙方):宜昌城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 股权转让
 乙方承诺,本协议项下的产权交易获得北京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且本次交易获得经营者集中申报审查通过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将按照51%的股权持股比例分担甲方为标的企业的相关商业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金额担保。上述担保与乙方变更同时履约。若乙方不按持股比例为标的企业的商业银行贷款进行担保,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甲方不配合进行标的企业股权工商变更的行为,不视为甲方违约。

双方一致同意本协议项下的产权交易完成后,以标的企业的股权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三年为过渡期,过渡期内甲方按本次转让完成后持股比例为标的企业的相关商业银行贷款提供担保且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86亿元,过渡期满后,甲方将不再为标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双方一致同意自本次交易的股权评估基准日至股权转让变更登记日期间产生的收益由受让方享有。

3. 法人治理相关安排
 双方经协商同意,股权转让交割完成后,标的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如下:
 ① 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实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重大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应当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事项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一般事项由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表决通过。

② 董事会:由7人组成,其中,甲方推荐3人,乙方推荐4人(含职工董事1名)。董

证券代码:600755 证券简称:厦门国贸 公告编号:2024-44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每股派现金红利0.50元
 ● 相关日期

股利类型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股权支付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2024/6/25	-	2024/6/26	2024/6/26

● 差异化分红送转: 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15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204,227,857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102,113,928.50元。

股利类型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股权支付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2024/6/25	-	2024/6/26	2024/6/2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现金红利的股东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兴证证券资管—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兴证国贸阿尔法科发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和厦门国贸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自行发放。

未明确持有方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发放给指定托管机构保管,待股份持有人得到确认后由托管机构代为派现。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权激励限售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公司在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将按照上述通知有关规定执行差别化个人所得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给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限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实际税负情况: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其他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

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即按税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5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5元;如相关股东从其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优惠(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要求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电话: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92-5897363
 特此公告。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0755 证券简称:厦门国贸 公告编号:2024-45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4年6月19日,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刘志滔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根据公司经营需要,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刘志滔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刘志滔先生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0日

附件:
 刘志滔先生简历
 刘志滔,男,中共党员,1980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现任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曾任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厦门国贸纸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厦门国贸农林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

刘志滔先生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公司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条件;持有公司股份29.25万股(均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获授股票)。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24-039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
及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实际控制人卢柏强先生的通知,获悉卢柏强先生将其持有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质押延期购回,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	解除质押日期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质押起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	债权人
卢强	是	6/13	7.62%	1.91%	是	2024年2月6日	2024年6月18日	南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1,378	-	-	-	2023年11月19日	-	-

二、股份质押延期购回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	质押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质押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期限	债权人	质押用途
卢强	是	2,722	11.62%	2.69%	是	否	2023年6月19日	2024年6月18日	南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
合计	-	4,202	19.93%	2.18%	-	-	-	-	-	-

三、股份质押计提押情况

股东名称	质押数量(股)	质押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期限	质押用途
卢强	286,944,915	24.39%	13,333	53.99%	13.17%	8,888	66.60%	9,440.87	84.86%	质押
质押股份	72,411,832	7.18%	1,097	27.38%	1.07%	0	0%	0	0%	-
质押总额	17,443,428	1.73%	6,000	0.26%	0.60%	0	0%	0	0%	-

证券代码:600879 证券简称:航天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4-037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科研发生产楼改造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名称:公司科研发生产楼改造项目
 ● 投资金额:人民币4,960万元
 一、项目概述
 1. 为满足新兴业务的发展和日趋紧张的科研生产场地需求,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对北京永丰园区9号科研发生产楼实施功能改造项目(以下简称“项目”)。

2. 本项目实施已经公司董事会2024年第六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3. 本项目实施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项目背景
 随着公司相关专业的研发创新能力快速发展,园区内现有的科研生产场地面积已经饱和。为解决北京永丰园区内科研生产面积不足问题,公司拟对北京永丰园区9号楼科研发生产楼进行适应性改造,以增加科研生产场所和条件。

公司北京永丰园区9号科研发生产楼规划建设面积21,606平方米,地上6层,为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
 三、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1. 建设目标
 拟改造建筑面积14,570平方米,新增研发及实验环境场所,以满足支撑公司产业创新发展需求。
 2. 改造内容
 拟对9号楼部分楼层的结构、装饰、强电、弱电、给排水、暖通、空调、消防、通风系统进行全面改造,各层建有电梯厅、大开间实验室、大开间实验室、独立管理室、技术协理室、文印室、等候区、数据机房、公共卫生间、设备间等配套用房。
 3. 资金估算
 项目总投资估算4,960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4,135.89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461.62万元,基本预备费362.49万元。
 4. 资金来源
 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全部由公司自筹解决。
 5. 建设周期
 本项目改造周期为5个月。
 四、本次改造项目的公司影响
 本次科研发生产楼改造项目的实施可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利用效率,增加科研生产场所和条件,缓解公司科研发生产项目空间日趋紧张的局面,有利于满足公司相关专业的创新发展需求,有利于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五、本次改造项目的风险分析
 本次改造项目属于公司经营的必要配套设施建设,不存在经营风险,根据与属地行政主管部门的前期沟通情况,本次改造项目可依法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等行政许可,不存在法律障碍和行政审批风险。
 特此公告。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0日

报备文件:
 公司董事会2024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事由由乙方推荐,为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会重大事项需三分之二董事通过,一般事项由过半数(含)董事通过。

③监事会:由3人组成,其中,甲方推荐1人,乙方推荐2人(含职工监事)。监事会主席由甲方推荐。

4. 自本次交易的股权评估基准日至股权变更登记日期间,除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外,转让方应保证标的公司的任何资产不被处置,不增加正常生产经营之外的债务,不采取任何直接或间接将有损标的公司及标的债权权益的行为。

5. 股权交割交割之日,甲方作为股东,同意继续支持标的公司各项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湖北电缆交割之标的公司的特种电缆业务等)的开展,对标的公司持续做大业务规模、技术创新、輔導上市、产业拓展等给予支持与指导。

6. 自股权变更登记日起,若乙方为乙方实际控制人(即宜昌市国资委)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之外的其他第三方向外转让股权,导致标的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的,甲方有权要求按照同等条件将其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转让给前述其他第三方。

7. 如标的企业中存在使用甲方或所属国家出资企业字号、经营资质和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的,乙方应当督促标的企业办理名称变更登记,不得使用上述字号、经营资质和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取得甲方或国家出资企业授权的除外)。

8. 因乙方方向国家工商主管部门提交经营者集中审查申请后未获审核通过,导致最终无法完成股权交割(工商变更登记)的,不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将督促北京产权交易所相关事项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乙方交付的保证金。

9. 本协议《产权交易合同》的必要补充,并对具体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产权交易合同》未作约定或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甲方应向北京产权交易所知实交付书面约定以保障乙方不因上述损失。

四、本次股权转让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持有航天电工公司49%的股权,航天电工公司将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变更为参股公司,公司不再对航天电工公司合并报表。

作为航天电工公司主要业务的电线电缆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其与公司航天电子领域的其他业务在科研生产模式、用户市场等方面有较大差异,通过本次股权转让且不再合并报表,将有利于公司优化调整产业结构和内部资源整合,有利于公司主业更加聚焦,有利于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有利于提升公司价值。

五、本次股权转让需履行的其他程序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经营者集中审查。
 六、风险提示
 本次股权转让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经营者集中审查,存在审查未获通过的风险。

七、其他事项
 本次股权转让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0日

● 报备文件:
 1. 公司董事会2024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2. 产权交易合同;
 3. 股权转让协议。

证券代码:600879 证券简称:航天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4-035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第 六 次 会 议 决 议 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公司于2024年6月14日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的书面通知。
 3. 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4年6月18日(星期二)采用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点为公司会议室。
 4. 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公司董事姜梁先生、王亚军先生、独立董事张松平先生出席了现场会议并投票表决,董事胡俊武先生、杨雨先生、陈雷先生及独立董事朱南军先生、唐水顺先生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并投票表决。

5. 本次董事会现场会议由董事长姜梁先生主持,公司总裁胡刚先生、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吕凡先生、副总裁兼财务总监洪祺先生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关于确定公开挂牌转让航天电工集团有限公司51%股权的受让对象及签署相关协议的议案
 本协议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关于确定公开挂牌转让航天电工集团有限公司51%股权的受让对象及签署相关协议的议案。

证券代码:688521 证券简称:芯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5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股票期权行权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807,893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7月1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股票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7月21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原股份”或“公司”)获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8,319,289股。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20年8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483,192,883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40,447,482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2,745,401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五次行权(以下简称“本次行权”)限售股,锁定期为自行权日起三年,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1,807,893股(本次行权后公司总股本增至490,196,451股),股东数量为78人,占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36%,将于2024年7月1日起上市流通(2024年6月29日为非交易日,上市流通日期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的变化情况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
 由于公司实施《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股本在本次行权后因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登记合计新增7,554,231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份变动原因	股份变动数量(股)	公告索引
1	2019年6月22日 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首次行权股份上市流通	588,548	《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首次行权股份上市流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2	2019年11月5日 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首次行权股份上市流通	4,383,732	《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首次行权股份上市流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3	2020年7月6日 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第二次行权股份上市流通	718,337	《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第二次行权股份上市流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4	2020年7月25日 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第三次行权股份上市流通	1,865,534	《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第三次行权股份上市流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
合计	-	7,554,231	-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
 由于公司实施《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股本因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归属登记合计新增2,160,550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份变动原因	股份变动数量(股)	公告索引
1	2023年5月30日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登记完成	788,768	《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
2	2023年5月24日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登记完成	829,650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

六、上网公告附件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票期权行权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0日

报备文件:
 公司董事会2024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4-053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恒逸转2”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调整前“恒逸转2”转股价格:10.50元/股
 调整后“恒逸转2”转股价格:10.41元/股
 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4年6月26日
 暂停转股开始日期:2024年6月19日
 恢复转股开始日期:2024年6月26日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21日公开发行了3,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恒逸转2”),初始转股价格为11.50元/股。恒逸转2于2022年8月18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恒逸转2”,债券代码“127067”。

一、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依据
 (一)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依据
 根据《业务实施细则》和《募集说明书》等的规定,恒逸转2在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本)使公司股价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